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18號

原告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被告 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理人 鄭凱元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
樓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凱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凱元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鄭凱元以其設立並擔任負責人之被告聚亨國
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聚亨公司）投資生產手套需周轉為
由，於民國109年8月25日、109年12月10日分別以被告為共
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250萬元；
原告於簽訂借據同日交付借款，匯入被告聚亨公司帳戶，並

分別簽立借據各1份（下稱第1筆借款、第2筆借款）。被告鄭凱元另於109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亦簽立借據1份（下稱第3筆借款）。惟嗣後3筆借款之清償期均屆至，被告未依約還款。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萬元、被告鄭凱元應另給付原告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關係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間，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無由主張該債權契約之效果。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由被告鄭凱元向伊借款50萬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09年10月12日借據、匯款單各1紙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下稱士院卷，第40-42頁），其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鄭凱元清償借款50萬元，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被告為共同借款人，陸續向原告為第1、2筆借款，惟觀諸原告所提109年8月25日、109年12月10日借據2紙（見士院卷第22、32頁），其中僅109年8月25日借據第1條約定後方有「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手寫文字，並無該公司大小章，此外，2紙借據前言均記載：「鄭凱元今因手套投資等事由，故於民國…

01 向郭人豪借貸金錢…」、第1條記載：「貸與人郭人豪（以
02 下簡稱甲方）、借用人鄭凱元（以下簡稱乙方）」、下方立
03 書人欄位則有原告及被告鄭凱元之簽名及用印，並載有被告
04 鄭凱元之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循此以觀，
05 109年12月10日借據上毫無被告聚亨公司之名義出現，另除1
06 09年8月25日借據第1條後方之手寫文字外，其餘可資識別借
07 款人姓名及身分之欄位，均僅載有被告鄭凱元及其個人資
08 訊，毫無被告聚亨公司之用印、統一編號、公司營業地址
09 等，亦未見被告鄭凱元以被告聚亨公司負責人之身分，代表
10 公司為何法律行為，準此，應認原告僅與被告鄭凱元成立上
11 開第1、2筆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原告僅能請求被告鄭
12 凱元負清償之責。至被告聚亨公司則非為該等消費借貸契約
13 之當事人，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
14 任云云，尚非可採。

15 (三)、至原告固係將第1、2筆借款匯入被告聚亨公司之帳戶，有原
16 告所提匯款單、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可證（見士院卷第24
17 頁、第36-38頁），然借款人本有權指定將款項匯入第三人之
18 帳戶，衡諸社會交易常情，金錢流動對象與消費借貸契約
19 當事人非同一者，亦所在多有，則被告鄭凱元借款後，欲將
20 款項提供與自己經營之被告聚亨公司使用，與經驗法則無
21 違，尚難憑此遽認被告聚亨公司為共同借款人。況就原告自
22 承借用人僅被告鄭凱元之第3筆借款交易，原告亦係將該筆5
23 0萬元匯入被告聚亨公司帳戶，有匯款單1紙附卷可佐（見士
24 院卷第42頁），益徵僅憑被告聚亨公司收受款項之事實，並
25 無從推論其為借款人之一。再原告雖持有被告聚亨公司簽發
26 之票面金額275萬元支票1紙（見士院卷第34頁），然借貸交
27 易實務中，由借款人於締約時提供第三人簽發之票據作為債
28 務履行之擔保者，實屢見不鮮，至多僅能認為被告聚亨公司
29 有擔保被告鄭凱元第2筆借款債務之意思，被告聚亨公司仍
30 不因此當然成為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

31 (四)、從而，原告依其與被告鄭凱元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第47

8條規定，請求被告鄭凱元清償借款本金400萬元【計算式：
100萬元+250萬元+50萬元=400萬元】，為有理由。惟被
告聚亨公司既非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原告對被告聚亨公
司請求連帶給付，自乏依據，應予駁回。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貸與被告鄭凱元共計400萬元本金，且未約定遲延利率，又
借據所定期限屆至後，被告鄭凱元逾期未償，被告鄭凱元本
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見本院卷第45-46頁本
院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證書）起算週年利率5%之遲延利
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其與被告鄭凱元間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
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鄭凱元清償借款本金400萬元，
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薛德芬